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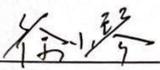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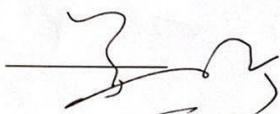
经审阅，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的人员具备任职资格，且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所聘任的职务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烈为总经理；许璇翠为公司副总经理；毕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；颜树云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陶爱明为总经理助理兼总工程师、方磊为总经理助理兼营销总监、程钢为总经理助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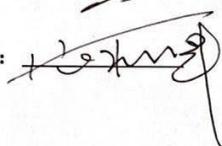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凤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
独立意见签章页)

独立董事:

徐小琴: 

姜宁: 

张利军: 

2020年5月28日